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6月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議員 :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至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議程第IV及V項

食物及衛生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陳雅詠小姐

議程第IV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
戴慶豐獸醫

議程第V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劉焱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JP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動物地球

總幹事
黃繼仁先生

幹事
張婉雯女士

STOP!拯救香港貓狗

主席
Brooke Babington女士

執行委員會委員
Marcus Turner先生

貓朋狗友

陳慧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鄺頌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54/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53/08-09(01)及CB(2)1555/08-09(01)號文件)

2. 就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文件，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 (a) 香港供應商協會就遵從營養標籤制度的事宜於2009年5月1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553/08-09(01)號文件)；及
- (b) 灣仔市集關注組就小販政策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555/08-09(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55/08-0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9年7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a)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所有濕貨街市的使用情況進行的調查結果，以及顧客和租戶對這些街市的意見；及

(b) 公眾街市檔位的擬議租金調整機制及向租戶收回冷氣費和差餉的擬議安排。

4. 主席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就財政司司長於2009年5月26日公布的擬議3億元撥款，向委員闡述如何加強環境衛生措施及進行有關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對抗人類豬型流感。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在2009年6月2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進一步加強環境衛生措施的撥款"的議項。)

5. 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檢討小販發牌政策的進度報告，包括當局對於向長期從事擦鞋工作的人士簽發小販牌照，讓他們繼續合法營業的建議的回應。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在2009年7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擦鞋匠小販發牌事宜"的議項。)

IV. 寵物店和寵物繁殖商的規管

(立法會 CB(2)1755/08-09(03) 至 (06) 號 及 CB(2)1799/08-09(01)至(09)號文件)

6. 應主席的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55/08-09(03)號文件)，當中詳述當局擬對涉及狗隻買賣的動物售賣商引入附加發牌條件的工作進度。有關條件旨在加強控制供出售狗隻的來源，以保障公眾衛生及動物福利。

7. 主席接着邀請下列團體就寵物店和寵物繁殖商的規管提出意見，詳情分別載於其意見書內——

經辦人／部門

- (a) 動物地球(立法會CB(2)1799/08-09(01)號文件)；
- (b) STOP! 拯救香港貓狗(立法會CB(2)1755/08-09(05)號文件)；及
- (c) 貓朋狗友(立法會CB(2)1755/08-09(06)及CB(2)1799/08-09(02)號文件)。

討論

8. 王國興議員詢問——

- (a) 為何擬議引入的寵物店附加發牌條件只涉及狗隻買賣而不涉及其他寵物(例如貓隻)的買賣；
- (b) 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行動，打擊透過網上廣告進行的狗隻買賣活動；若會，將採取甚麼行動；及
- (c) 政府當局有否跟進日趨嚴重的港人向內地無牌狗隻繁殖商及售賣商購買其在香港出售的狗隻的問題。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為寵物店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制訂附加條件(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是為了積極回應委員在2008年5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指售賣狗隻的寵物店現行的動物售賣商條件需作改善。目前，涉及狗隻買賣的動物售賣商發牌條件並無規管供出售狗隻的來源。來源有問題的狗隻可帶來疾病的風險、動物健康及福利等問題。當局亦有需要加強保障公眾免受與狗隻有關的人畜共通病(尤其是狂犬病)影響。然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指出，寵物店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只涉及狗隻買賣，並不表示並無動物售賣商牌照條件規管其他動物的買賣。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自2007年起，售賣觀賞鳥的寵物店須從指定來源購入觀賞鳥，以預防香港爆發禽流感。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稍後或會考慮有否需要擴大同類發牌條件的範圍，規定動物售賣商須從指定來源購入雀鳥及狗隻以外的動物。

10. 關於王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不論動物是否透過互聯網出售，任何人如非根據牌照行事並遵守發牌條件，不得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否則會被檢控。該等發牌條件主要包括規定出售的狗隻須接受防疫注射及領有漁護署的牌照(或按漁護署規定植入晶片)，而動物售賣商必須為動物提供合適的空間。儘管寵物飼養人士無需申請牌照，因而不受發牌條件的限制，漁護署若發現任何可疑個案，會作出深入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在過去3年，漁護署就非法出售動物提出檢控的個案約有50宗，其中22宗檢控成功，包括3宗涉及網上銷售的個案。

11. 至於王議員的第三項問題，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為打擊走私動物活動，漁護署與香港海關及香港警務處保持緊密合作，定期在陸路邊境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偵查旅客有否走私活體動物。當局曾對違例者提出檢控，其中數人被判處監禁。漁護署亦會每隔約半年與深圳有關當局會晤，互相交流有關對付走私活體動物的情報及意見。

12.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9年第4季開始實施寵物店的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他促請政府當局亦把這些條件應用於其他動物(尤其是貓隻)。

13. 何秀蘭議員認為，為加強保障動物福利，當局亦須規管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繁殖動物。何議員詢問每月有多少貓狗因被主人遺棄而遭漁護署人道毀滅。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每月約有300隻狗和100隻貓被主人棄養而遭漁護署人道毀滅；若包括流浪貓狗，則每年的數目約為1萬隻狗和4 000隻貓。

14. 甘乃威議員詢問——

(a) 當局會否考慮仿效美國新澤西州的做法，規定私人寵物飼養人士只准讓其用作繁殖的母狗每年誕下一胎，以保障動物福利；及

- (b) 漁護署如何確保向寵物店售賣狗隻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最多只飼養屬同一品種的兩隻未絕育的母狗，以防止濫用。

15.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甘議員的首項問題時表示，不同的地方就如何保障動物福利有不同的做法。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進而表示，限制用作繁殖的母狗的生育次數未必表示母狗會得到主人善待。根據第139B章，若動物售賣商在香港向公眾出售患病及健康不佳的動物，即屬犯罪，寵物店東主因而須確保他們從私人狗主購入的狗隻健康良好，為此，寵物店東主會要求狗主妥善照顧其狗隻。關於甘議員的第二項問題，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漁護署會加強巡查持牌寵物店，視察店鋪有否遵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若有需要，該署亦會調查向寵物店售賣狗隻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所作的申報。

(主席此時離席，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16. 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能否考慮規定寵物店職員須接受培訓，瞭解他們出售的動物的飲食習慣、健康狀況、運動及生活方式，作為寵物店的發牌條件。

17.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根據寵物店現行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條件，所有供出售的狗隻均須植有晶片，並領有狗隻常見傳染病的防疫注射證明書。漁護署人員會進行定期巡查，視察寵物店有否遵守規例及發牌條件。欲購買寵物的人士在購買動物前，可先徵詢獸醫對該動物健康狀況的意見，作為額外保障。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進而表示，若將來香港設有這類培訓課程可供報讀，政府當局或可考慮規定寵物店職員須曾接受指定培訓，作為發牌條件。

18. 譚耀宗議員詢問——

- (a) 遭漁護署人道毀滅的狗隻數目是否正在上升；
- (b) 漁護署採取了甚麼行動推廣負責任的飼養寵物觀念；及
- (c) 寵物美容店是否受發牌制度規管。

19.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如下——

- (a) 遭漁護署人道毀滅的狗隻數目由70年代約4萬隻下降至90年代約18 000隻。自《狂犬病條例》(第421章)規定所有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必須植有晶片及領牌，遭漁護署人道毀滅的狗隻數目下降至平均每年約1萬隻；
- (b) 為提高公眾對動物福利的認識及推廣負責任的飼養寵物觀念，漁護署已推出一系列宣傳計劃，包括製作多個有關動物福利、虐畜及預防狂犬症的政府宣傳短片；向所有本地學校派發政府宣傳短片；在公共交通及其他公眾地方廣播政府宣傳短片；在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及車站作廣告宣傳；以及向公眾派發海報和單張；及
- (c) 現時寵物美容店無需領牌。然而，若發現這些商店殘酷對待動物，導致牠們承受不必要的痛楚或痛苦，當局會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條)提出檢控。

政府當局

20. 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同意在會議後提供寵物店的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的詳情，以及在過去3年遭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稱“愛協會”)人道毀滅的貓狗數目。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今年第4季實施寵物店的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前，向委員提供附加條件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在實施附加條件前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21. 何秀蘭議員認為，鑑於每年僅是漁護署便人道毀滅了約14 000隻狗和貓，當局仍需再努力保護動物。為確定香港在推出替貓狗植入晶片的措施後，流浪貓狗的數目有否下降，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年植入晶片的貓狗數目，以及遭漁護署和愛協會人道毀滅的貓狗數目，以供比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在會議後提供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認為立法及發牌措施能有效保障動物權益，但不能百分百防止虐畜。保障動物福利的最佳辦法，是令市民尊重動物權益。政府當局會加強工作，提高公眾對動物福利的認識及推廣負責任的飼養寵物觀念。

22. 何秀蘭議員詢問漁護署如何處理植有晶片的流浪狗隻，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在過去3年，漁護署曾聯絡約1 400隻這類狗隻的狗主。若狗主拒絕或未能領回狗隻，漁護署會取消其狗主資格，而狗隻會由漁護署接管處理。
23.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時間表，訂明何時規定寵物店從指定來源購入狗隻以外的動物。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V. 建議放寬持牌食肆和工廠食堂的食物室規定 (立法會CB(2)1755/08-09(07)號文件)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放寬持牌食肆(包括普通食肆和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的法例規定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5. 譚耀宗議員詢問——

- (a) 放寬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的法例規定的建議會否只適用於新持牌人；及
- (b) 政府當局在決定放寬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的法例規定時，有否仔細考慮部分小型食肆使用露天地方配製食物及清潔用具的問題。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放寬建議生效後，將適用於所有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不論是現有的還是新的食物業處所。關於譚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以食物室面積佔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而言，較小的食物業處所的有關比例高於總樓面面積較大的食物業處所，原因是較大的食物業處所可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雖然違反《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13(1)條(使用露天地方(例如庭院、街道、橫巷或後巷及天台)配製或貯存食物、潔淨或貯存設備或用具或配製或端送食物)的小型食物業處所的數目高於較大的食物業處所，然而，總樓面面積為100平方米或以下的普通食肆觸犯這類規定的數目，在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只佔屬此面積級別的普通食肆總數約3.7%。為確保放寬措施不會對食物安全或衛生造成不良影響，所有食物業處所會繼續

受嚴格的監察和管制，包括巡查、檢控和根據累積的違例記分暫時吊銷／取消牌照。

27. 王國興議員歡迎此項放寬建議，但詢問政府當局——

- (a) 有否廣泛諮詢食物業界及獲得他們對建議的支持；及
- (b)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展開立法工作，修訂《食物業規例》以實施放寬建議，食環署會否在修訂法例前應用修訂的食物室規定。

28.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如下——

- (a) 在2009年1月，政府當局首先就放寬建議的整體架構諮詢食物業界。獲得業界原則上的支持後，政府當局進而制訂詳細的建議，並在2009年5月就詳細建議(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進行新一輪的諮詢。業界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落實建議；及
- (b) 食物室的現行法例規定將繼續有效，直至實施放寬建議的修訂規例生效為止。

29. 甘乃威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檢討放寬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的現行法例規定時所作的考慮(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雖然許多食物業店鋪以連鎖方式經營，由同一個食物供應商集中進行某些共通的食物配製程序，完成後把食物送到個別店鋪，但這情況不一定有足夠理據支持把所有食物業處所食物室的規定面積降低。舉例來說，非連鎖式經營的食物業處所提供的菜式種類比過去大大增加。甘議員認為，除了食物業界，當局也應諮詢市民對該建議的看法，因為食物室面積不足可導致食物受到污染。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放寬食物室規定時，必定會顧及食物安全及衛生。

30. 甘乃威議員察悉，現時普通食肆須遵守廚房最低面積要求及食物室最低總面積要求。然而，放寬建議只保留普通食肆的現行食物室最低總面積要

求。甘議員詢問取消普通食肆的廚房最低面積要求的理據。

3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廚房面積會計入食物室總面積。即使放寬建議實施後，法例仍會訂明食物室規定。取消普通食肆的廚房最低面積要求，旨在給經營者更大彈性。然而，普通食肆仍須在食物室設有符合有關結構及防火安全標準的廚房。

32. 甘乃威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時詢問，為何按現行及建議的食物室規定，若小食食肆的總樓面面積為186平方米或以上，其食物室的絕對最低面積分別為28及18平方米，而按現行及建議的食物室規定，食物室佔其總樓面面積的最低百分比卻沒變，同樣是9%。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現時小食食肆食物室的絕對最低面積為28平方米實屬錯誤，應予更正。

33. 張宇人議員支持放寬建議，並對政府當局向食物業界進行詳盡的諮詢工作表示讚賞。張議員告知委員，作為香港飲食聯會的主席，他將於2009年6月11日與業界會晤，聽取他們對建議的意見。張議員表示，若業界對建議提出強烈意見或表示反對，他會告知政府當局。張議員進而表示，無需擔心放寬建議實施後，業界會對食物安全及衛生作出妥協，因為損害公眾健康對業界不利。

34. 甘乃威議員表示，若放寬建議有任何重大改變，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放寬建議有任何重大改變，政府當局會再諮詢事務委員會。

35.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放寬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的法例規定的建議。

VI. 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檢測工作 (立法會CB(2)1755/08-09(08)號文件)

3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檢測工作的近期發展，並重點介紹食物監察計劃和風險評估研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7. 譚耀宗議員詢問——

- (a) 食物安全中心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有機食品供應商聲稱他們供應的食物均屬有機培育真確；及
- (b) 政府化驗所有否計劃把部分恆常食物監察測試工作外判予私營界別。

3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任何人蓄意捏改擬供人食用的食物或藥物的標籤及宣傳品，即屬犯罪。

39. 關於譚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化驗所已在2008-2009年度展開試驗計劃，把約22 000項食物測試工作(包括二氧化硫、防腐劑及殘餘有機氯除害劑)外判予認可私營化驗所。政府化驗所計劃在2009-2010年度把外判測試工作增加至最少77 000項(約佔其恆常食物監察測試工作50%，包括二氧化硫、防腐劑、殘餘有機氯除害劑及重金屬等)。

40. 王國興議員讚許食物安全中心確保香港食物安全的工作，然而，儘管台灣及德國有關當局最近已把發現含有可卡因的紅牛產品從貨架移除，食物安全中心卻沒有下令香港紅牛產品的供應商把其產品下架，王議員對此表示失望。

4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並無法律依據，可下令含有可卡因的食物(包括飲品)下架，而偵測食物內是否含有危險藥物(例如可卡因)，亦非食物安全中心的職責範疇。可卡因受《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規管，管有及經營該藥物屬刑事罪行，除非在法例許可的嚴格限制情形下則屬例外。保安局及其轄下的禁毒處負責第134章的執法工作。

42. 鑑於食物安全中心獲第132章賦權確保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包括飲品)均適宜供人食用，王國興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

43. 甘乃威議員詢問，發現海外紅牛產品含有可卡因前，食物安全中心有否抽取紅牛產品及其他同類提神飲品的樣本化驗，檢查它們是否適宜供人飲用。

44.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政府化驗所每年最少測試數百個飲品樣本，檢查食物中是否含有化學品(例如防腐劑、染色料及甜味劑)及其許可水平。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表示，食物安全中心亦有就食物標籤上顯示的食物成分組合進行測試。

45. 張宇人議員詢問，鑑於香港及海外均發現紅牛產品含有可卡因，政府當局會否修訂第132章，禁止在食物(包括飲品)中使用可卡因。

4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第134章已禁止管有及經營危險藥物(包括可卡因)，除非在法例許可的嚴格限制情形下則屬例外，而執法工作由保安局及其轄下的禁毒處全權負責。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雖然管制及規管危險藥物並非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安全中心的職責範疇，食物安全中心曾與保安局舉行數次會議，就如何處理最近發現、並經政府化驗所在2009年6月1日證實，在香港出售的紅牛產品含少量可卡因的事件，提供專業意見。

47. 鄭家富議員促請食物及衛生局重新考慮修訂第132章，禁止在食物中使用危險藥物(包括可卡因)，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一如以往禁止在食物中使用孔雀石綠及三聚氰胺的做法。

48. 黃毓民議員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安全中心在處理最近發現香港出售的紅牛產品含少量可卡因的事件時，曾給予保安局甚麼協助。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曾告知保安局，由於在香港出售的紅牛產品內發現的可卡因含量極少，在一般飲用情況下應不會影響飲用者的精神狀態或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食物安全中心亦已透過快速警報系統，提醒業界有關紅牛事件。

50. 黃毓民議員進而詢問保安局有否下令零售商把紅牛產品下架，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

制)回應時表示，主要的零售商已聽從保安局的建議把產品下架，未把產品下架的零售商已被勸喻採取相同做法。零售商亦願意接受保安局的建議，把產品退回供應商。

51. 李國麟議員表示，雖然食物安全中心並無下令零售商把紅牛產品下架的法律依據，但該中心有道德責任提醒市民不要飲用該等產品。發出信息指飲用該等產品應不會影響飲用者的精神狀態或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對事件並無幫助。

5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飲用含極微量可卡因的紅牛產品應不會影響飲用者的精神狀態或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的說法，是為了令飲用了該等產品的人士安心，並不表示政府當局默許飲用該等產品。政府一直對危險藥物採取零容忍的政策。

53. 副主席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鑑於食物安全中心是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的把關者，第132章應予修訂，禁止在食物中使用危險藥物，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

54. 鄭家富議員建議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在食物中使用危險藥物的事宜。副主席承諾在會議後與主席討論此事。

VII. 其他事項

5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決定把2009年6月30日到期的公眾街市租約再延長一年至2010年6月30日。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25日